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18〕94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近期我市将上线新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为做好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和评审专家抽取渠道

自2018年8月16日起，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在新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网上办公栏按各自身份登录操作。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信息公告发布，请发至指定邮箱：xaczjcg@126.com，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代为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二、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程序

使用新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系统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权限调整至部门、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具体由代理机构登录各自用户端口完成操作。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程序。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告发布要从西安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打印《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表上备注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同《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一并送达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和《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要求办理。

2. 评审专家抽取程序。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须从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的1个日历日。抽取工作须由部门、单位纪检部门、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共同监督下，在代理机构处完成操作，不用再到市财政局抽取。评审时打印出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确认后随评审资料一并归档

留存。因特殊原因需要自行推荐评审专家的，须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的管理要求

1. 部门、单位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的主体，应对信息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部门、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建立内控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的管理，经办岗和负责岗要分岗设置，不能为同一人。

3. 代理机构每季度最后一天（遇到节假日，顺延到工作日第一天），要将信息公告发布和评审专家抽取情况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3日